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6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互联网+智慧政务建设经费政务服务数智员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郑州博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 保 期：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含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住 所 地： 郑州市众旺路与熊儿河路交叉口东南 50 米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0371-67179346

通讯地址： 郑州市众旺路与熊儿河路交叉口东南 50 米

电话： 0371-67179346 传真： 0371-67179346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郑州博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福晟国际 3 号楼 7 层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瀚

项目联系人： 郭鹏洋

联系方式： 13633853009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福晟国际 3 号楼 7 层 708 号

电话： 13633853009 传真： 13633853009

电子信箱： 121301512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互联网+智慧政务建设经费政务服务数智员工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随着“互联网+智慧政务服务”战略的深度推进，以及群众对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的需求持续升级，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在不动产登记、医保报销、社保经办、社会事业帮扶、市场监管审批等核心业务领域，传统服务模式与业务增量需求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在传统服务模式下，工作人员需在多系统间手动核对业务信息、逐条校验审批规则，面对持续增长的业务量，不仅重复性劳动占比高、工作负荷大，更易因长期疲劳审核出现操作失误，导致人工审核效率偏低、业务办理周期延长，既影响政务服务效能，也难以满足群众对“快办、好办”的期待。为破解这一困境，需引入数智员工技术，依托其自动化处理、智能化核验、标准化执行的核心能力，替代人工完成规则校验、数据核对等重复性工作，从而释放人力聚焦高价值服务环节；同时通过压缩业务办理时长、提升审批准确率，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助力郑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构建更高效、更精准、更便民的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并以数智化技术驱动政务服务业务创新，持续提升群众与企业的办事体验。
2. 技术内容：1. 实现生育保险智能审批数字员工的待办任务获取、影像资料获取、影像智能识别、智能审批、后台管理等功能，通过AI技术、OCR技术、RPA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提升生育保险审批效率、降低人工误差、标准化审批流程，为参保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2. 实现医疗稽核数字员工的系统管理、业务指标、预警设置、统计报表、数据对接、预警结果、数据可视化等功能，通过AI技术、RPA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形成业务指标，对接医保数据，完成数据的分析工作，通过纵向、横向比对输出各种报表和可视化图表，实现医保基金的风险可控，提升医保局的稽查工作效率，保证基金安全。3. 实现医保综合管理数字员工的系统管理、内控业务管理、业务规则配置、任务执行、业务展示、数据

可视化等功能，通过AI技术、OCR技术、RPA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实现单位职工新增、参保中断、在职转退休、手工报销业务的定期的自动化抽检，提高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内控工作效率，实现医保业务的自查自纠。4. 实现社会事业局智能审批数字员工待办任务获取、医师执业注册审批、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智能识别、后台管理、数据可视化等功能，通过AI技术、OCR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达到审批业务的高效化、标准化处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审批准确性与效率。5. 实现社保数据员工的待办任务获取、影像信息提取、智能识别、业务审核、流程自动化、数据可视化等功能，通过AI技术、OCR技术、RPA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打造创新审批新模式，实行“业务融合”流程再造，缩短办理时长。6. 实现不动产智能审批数字员工的不动产查询、不动产登记审批模块、图像识别与模型优化、受理自动化、数据可视化等功能，通过AI技术、OCR技术、RPA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减少人工操作成本、提升审批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数据可视化直观呈现业务办理态势，助力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7. 实现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压力容器、锅炉等智能审批数字员工的待办获取、影像资料获取、智能识别、智能审批、数据展示等功能，通过AI技术、OCR技术、RPA技术与数字员工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特种装备。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为底座 + 多技术协同赋能”的实现路线，通过分层架构设计支撑政务审批全场景应用。底层搭建微服务体系，拆分系统管理、OCR智能识别、RPA自动化、数据对接、任务调度、数据分析等独立服务模块，通过HTTP/HTTPS 协议实现模块间协同调用，保障系统弹性扩展与故障隔离；数据层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和爬虫技术，采集政务业务系统待办任务、表单数据、影像资料等数据，自动同步至数据库、文件服务器；技术层依托 OCR智能识别服务解析影像材料，提取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申报表等业务信息并形成结构化数据，结AI算法校验信息准确性；执行层采用RPA技术模拟人工操作，完成业务数据录入、审批规则核验、审批提交等自动化流程，搭配自动化调度引擎按优先级

分配任务；应用层部署数字员工管理平台，支持业务审批规则配置、用户权限管理、运行效果可视化展示等，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管理平台Web端监控任务进度，自动审批结果核对，自动化任务启动，全程确保技术协同高效、业务执行合规，实现数字员工对政务审批场景的深度适配。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目标；
2. 承担工作任务的人员；
3. 完成任务的时间；
4. 系统内侧节点。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在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启动项目的开发工作；
2. 在约定的项目结束时间完成开发测试工作；
3. 在指定的项目里程碑完成指定阶段的开发和测试工作；
4.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技术资料如数归还甲方，乙方不做保留和复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小写¥：2968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

元整。

- 其中：(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分期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小写¥：148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小写¥：13356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 (3) 验收合格质保期（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小写¥：1484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开发类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支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福晟国际3号楼7层708号

账号：1702160209200007465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
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
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
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需求改变较大的；
2. 甲方组织结构发生改变的；
3. 乙方未能按进度开发的；
4.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
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
转让第三人承担：

1. 软件系统的集成；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1. 接口集成 2. 界面设计_____。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
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1.
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 2. 合同无约定，有当事人合理分担，合理分担不等与平均分担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1. 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机构确认 2. 国家或地方政务指定机构 3. 当事人约定几名专家确认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 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需求文档、技术设计文档、项目方案、设计文档、源代码、程序。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实施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交付后 3 年。

4. 泄密责任: 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需求文档、技术设计文档、项目方案、设计文档、源代码、程序。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实施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交付后 3 年。

4. 泄密责任: 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系统所设计技术开发所有文档、编译后程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按双方共同界定的设计标准, 测试通过后, 按软件工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安装调试成功后, 甲方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完全归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系统技术支持、系统使用培训。

2. 地点和方式: 双方协商。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此项服务。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自逾期之日起3日(含日)内,每日须按本合同总额的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20天仍未付清款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鹏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监督和项目的实施 。
2. 进行双方协调工作 。
3.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慎 (签名)

2025年 11月 26日

乙方： 郑州博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金涛 (签名)

2025年 11月 26日